

109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

【雙主修、輔系】專業科目規劃表

雙主修：至少需修滿 76 學分【法律基礎必修 42 學分+專業必修任必修 20 學分+專業選修 14 學分（不含跨域選修）】

輔系：至少需修滿 34 學分【法律基礎必修 26 學分+專業必修任必修 8 學分】

基礎必修科目表（雙主修生 42 學分：輔系生 26 學分）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法律	基礎必修：雙主修生 42 學分；輔系生 26 學分	憲法 Constitutional Law	4	全	1	法律	無	A	
		民法總則 Civil Law：General Principles	4	半	1 上	法律	無	A	
		刑法總則 Criminal Law：General Principles	6	全	1	法律	無	A	自 107-1 起改為全學年 6 學分。
		民法債編總論（一） Civil Law：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I	4	半	1 下	法律	民法總則	A	考量課程銜接性，（二）課程第 1 次初選時將以（一）原班生優先選課。
		民法債編總論（二） Civil Law：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II	2	半	2 上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一）	A	
		民法物權 Civil Law：Property	4	全	2	法律	民法總則	A	
		民法親屬 Civil Law：Family	2	半	2 上	法律	民法總則或民法概要	A	
		民法繼承 Civil Law：Succession	2	半	2 下	法律	民法親屬	A	
		刑法分則 Criminal Law：Specific Provisions	4	全	2	法律	刑法總則	A	107 學年度起改為全學年 4 學分。
		行政法 Administrative Law	6	全	2	法律	憲法	A	
		民法債編各論（一） Civil Law：Kinds of Obligations I	2	半	2 下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二）	A	1.107 起由全學年 6 學分改為民法債編各論（一）（二）各半學年 2 學分，並調整開課年級。
		民法債編各論（二） Civil Law：Kinds of Obligations II	2	半	3 上	法律	民法債編各論（一）	A	2.考量課程銜接性，（二）課程第 1 次初選時將以（一）原班生優先選課。

專業必修任必修科目表（雙主修生 20 學分：輔系生 8 學分）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 科目修訂原因)
專業任必修	雙主修生 20 學分； 輔系生 8 學分	英美法導論 Introduction to the Anglo American Law	2	半	1	法律	無	A	原全學年 4 學分，101-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改為半學年 2 學分。
		法學方法論 Introduction to Legal Methodology	4	全	2-4	法律	民法總則	A	1.99-2 系課委會、99-1 院課委會決議通過，原任必修半學年 2 學分，改為全學年 4 學分，並溯自 99 學年入學生適用。 2.104-2、106-1 調整先修科目。
		法律社會學 Legal Sociology	2	半	2	法律	無	A	101-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增列為進修學士班任必修。
		金融法 Financial Law	2	半	2	法律	民法總則	A	105-1 課委會決議增列為進修學士班任必修，並溯及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商標法 Trademark Law	2	半	2	法律	民法總則	A	105-1 課委會決議增列為進修學士班任必修，並溯及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專利法 Patent Law	2	半	2	法律	民總或民概	A	1.103-2 調整先修科目 2. 105-1 課委會決議增列為進修學士班任必修，並溯及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勞動法總論 Labor Law：General	2	半	2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 (一)	A	原勞動法全學年 4 學分任必修，101-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更名為勞動法總論、勞動法各論，各半學年 2 學分，勞動法各論改為選修。
		著作權法 Copyright Law	2	半	2	法律	民法總則	A	105-1 課委會決議增列為進修學士班任必修，並溯及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銀行法 Banking Law	2	半	2	法律	無	A	105-1 課委會決議增列為進修學士班任必修，並溯及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民事訴訟法 Civil Procedure Law	6	全	3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	A	每週授課時數 3~4 小時，由授課教師決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
									定。
專業任必修	雙主修生 20學分 ； 輔系生 8學分	刑事訴訟法 Criminal Procedure Law	6	全	3	法律	刑法總則	A	
		行政救濟法 Administrative Remedy Law	4	全	3	法律	行政法	A	
		行政程序法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Law	2	半	3	法律	行政法	A	
		法律經濟分析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2	半	3	法律	無	A	101-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增列為進 修學士班任必修。
		法理學 Jurisprudence	4	全	3	法律	無	A	
		社會法 Social Law	4	全	3	法律	行政法	A	
		保險法 Insurance Law	2	半	3	法律	民法總則	A	
		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 Commercial Law : General Principles & Corporation Law	3	半	3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	A	
票據法 Negotiable Instruments and Notes	2	半	3	法律	民法總則	A	105-1 課委會決議增 列為進修學士班任 必修，並溯及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適用		

說明：

- 一
- (一) 108-109 學年修習雙主修學生至少需修滿 76 學分（法律基礎必修 42 學分+專業任必修 20 學分+專業選修 14 學分（**※不含跨域選修，跨域選修列表如後附表 1**）），免修法律實習與社會服務；
 - (二) 108-109 學年修習輔系學生至少需修滿 34 學分（法律基礎必修 26 學分+專業任必修 8 學分）方得畢業。
- 二、本系法律專業課程，除與本院系各班合開課程者外，以在本院系修習為限，始計入畢業學分。
- 三、專業任必修課程如有超修時，超過部分得作為選修學分。
- 四、基於公平原則，畢業學分不得重複採計，說明如下：
- (一) 修習同一科目名稱（含更名），畢業學分僅採計一次，不得重複採計。
 - (二) 本系學生修畢輔系或雙主修規定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抵充）為本系畢業學分。
 - (三) 會計學及租稅法總論暨所得稅法等非法律專業科目為本系學士班財法組之雙主修專業任必修科目，若修習本系雙主修生於外系修習上述科目作為原系畢業學分時得予免修，但必須於專業任必修科目中另外修習相當學分數。
 - (四) 本系學生至外系雙主修或輔系時，若將於本系修習科目抵免作為雙主修學分時，可取得欲抵免科目之學分，惟原修習科目即無法計入本系畢業學分。
- 五、課程科目因修正而增減學分，或變更修習類別（全或半學年），重補修原則以新課程科目為主。如因重補修，致該科目所修習學分數多於或少於表訂學分數時，多餘部分計入畢業學分中之本系選修學分；不足部分應加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不含語文課程）補足之¹。
- 六、本系課程分為「公法」、「民事法」、「刑事法」、「財經法」及「國際法暨比較法」5 學群，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學生（含雙輔生）於任一學群修畢 18 學分以上，得取得系辦製發之學群證書。
- 七、修習本表課程應符合修習年級及先修科目之要求，除上述限制外，每學年授課教師另有先修課程或語文之限制者，依其規定辦理。

※本表業經 109 年 4 月 29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聯席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承辦人簽章： 109 年 7 月 10 日

系主任簽章： 109 年 7 月 10 日

¹例如：某甲為 106 學年度以前（含）入學學生，因 107 學年度時刑總(4)改為(3,3)，如因不及格重修或補修多出之 2 學分計入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中；債各(3,3)改為債各(一)(2)及債各(二)(2)，如僅下學期不及格重修或補修時，應修債各(二)，不足 1 學分應加修本系非語文之專業選修課程補足之。

附表 1

109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

【跨域課程】科目規劃表（本表課程修畢後不計入本系選修學分）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本系學群別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跨域選修課程 (修畢計入自由學分；不計入本系選修學分)	企業管理 Business Management	3 或 4	半 或 全	1		無	A	跨域選修	1.103-2 由全學年 4 學分調整為全學年 4 學分或半學年 3 學分 2.108-1 起由共同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政治學 Political Science	4	全	1		無	A	跨域選修	108-1 起由共同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資料處理 Data Processing	4	全	1		無	A	跨域選修	108-1 起由共同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電腦概論與程式設計 Title of Course in English :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and Programming	4	全	1		無	A	跨域選修	108-1 起由共同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犯罪學 Criminology	4	全	1		無	A	跨域選修	108-1 起由刑事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犯罪學專題研究 Seminar : Criminology	2	半	1		無	A	跨域選修	108-1 起由刑事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財務舞弊偵查 Financial Accounting and Fraud Investigation	2	半	2		無	A	跨域選修	1.原鑑識會計與舞弊偵查 2 學分 3 小時，100-2 修改科目名稱，並修訂為 2 學分 2 小時 2.103-2 更正英文名稱 3. 108-1 起由刑事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經濟學 Economics	4	全	1		無	A	跨域選修	108-1 起由財經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財政學 Public Finance	2	半	3		無	A	跨域選修	108-1 起由財經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會計學 Accounting	3	半	1	會計	無	A	跨域選修	108-1 起由財經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成本會計 Cost Accounting	3	半	1	會計	會計學	A	跨域選修	1.103 由成本會計學更名為成本會計 2.查本課程各系名稱不一，為求一致性，爰配合予以修正 3. 108-1 起由財經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審計學 Auditing	3	半	2	會計	無	A	跨域選修	1.103-2 刪除先修科目 2. 108-1 起由財經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本系學群別	備註 (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
跨域選修課程 (修畢計入自由學分；不計入本系選修學分)	德文(一) Germam I	2	半	1		無	A	跨域選修	1.102 新增 2.108-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德文(二) Germam II	2	半	1		無	A	跨域選修	1.102 新增 2.108-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德文(三) Germam III	2	半	1		無	A	跨域選修	1.102 新增 2.108-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德文(四) Germam IV	2	半	1		無	A	跨域選修	1.102 新增 2.108-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法文(一) French I	2	半	1		無	A	跨域選修	1.102 新增 2.108-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法文(二) French II	2	半	1		無	A	跨域選修	1.102 新增 2.108-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法文(三) French III	2	半	1		無	A	跨域選修	1.102 新增 2.108-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法文(四) French IV	2	半	1		無	A	跨域選修	1.102 新增 2.108-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日文(一) Japanese I	2	半	1		無	A	跨域選修	1.102 新增 2.108-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日文(二) Japanese II	2	半	1		無	A	跨域選修	1.102 新增 2.108-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日文(三) Japanese III	2	半	1		無	A	跨域選修	1.102 新增 2.108-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日文(四) Japanese IV	2	半	1		無	A	跨域選修	1.102 新增 2.108-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